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孟照军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17日以电话/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